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  
(三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目录（三十）

北洋学报汇编	一
皇朝经济报	三三九
艺林	五九七

學報彙編

科學叢錄文編類  
交涉文編實業文編

丙午年  
二十

北洋官報局編印

學報彙編

科學叢錄交涉文編類一集

論干涉主義不能越公法範圍（大埔楊毓輝撰）

國於地球之上者。各行其政。各子其民。各操完全無缺之主權。而他國不能干預。各管人民物產於轄境。而他國不得侵謀。此公法所謂自主之國。不論大小強弱。皆平行者也。按諸國際公法。除半主之國。附庸之國外。莫不有分所應爲之義務。而操分所應得之權利。故公法家費利摩羅巴德。謂各國自主之權。一能增改其國政。他國不得預聞。二能管轄其屬地及產業。他國不准阻撓。預聞猶不可。而況干預乎。阻撓且不可。而況侵越乎。故不得干涉他國者。公法之經也。

雖然。曠觀列國大勢。而有時可以干預。爲公法所默許者。何也。曰。此公法之權也。而其界限不可不清。公法會通云。諸國干涉某國內政。其端有三。恐其內亂。禍延鄰邦。一也。因其特勢蔑理。危殆大局。二也。不仁不義。暴虐其民。致滋共憤。三也。是故分析經權之界限。其可干涉者。厥有二大原因。請畢其說。

一因均勢平權列國必力敵勢均天下方可無事苟有強大之國肆其勃勃野心以圖翦滅弱小則其版圖益擴勢力益張將無敵於全球而爲害於大局故各國得用干涉主義鋤強扶弱務使各國權勢如衡之平如表之正不偏不倚而後可以相安此公法所謂均勢而干預者也昔歐洲有三十年大戰其故皆由於均勢平權富奧國強盛之時瑞士荷蘭日耳曼等國幾爲所覆於是法國與瑞典立約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卽我順治五年）保護瑞荷等邦以禦奧而歐洲南邊以均勢而安矣既而北邊諸國復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卽順治十五年）立約於谷本黑哥一千六百六十年（卽順治十七年）立約於阿里發以擋強奧而歐洲北邊亦以平權而安矣未幾法王路易十四忽萌一統歐洲之心勢更強於奧國而向之聯盟拒奧者遂改而聯盟拒法如一千七百十三年（卽康熙五十二年）各國在猶脫類立約一千七百十四年（卽康熙五十四年）在巴滕及扯司大德立約皆削法國之權而均列國之勢法於是不得逞歐洲自此而後通行均勢之法而其最著者如

荷。連。比。利。時。則。大。局。不。能。安。英。法。俄。布。奧。乃。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及。三。十。九。年。一。即。道。光。十。一。及。十。九。年。一。與。荷。立。約。於。倫。敦。保。比。利。時。常。爲。中。立。之。國。此。以。比。國。中。立。而。均。勢。也。俄。併。土。耳。其。則。歐。洲。不。能。安。英。法。薩。奧。土。乃。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一。即。咸。豐。六。年。一。與。俄。立。約。於。巴。黎。保。土。耳。其。永。爲。自。主。之。邦。一。及。光。緒。四。年。英。法。又。助。土。拒。俄。一。此。以。土。國。自。主。而。均。勢。也。希。臘。本。土。耳。其。屬。國。而。有。勢。不。兩。立。之。患。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一。即。道。光。十。二。年。一。英。法。俄。乃。與。巴。威。利。一。一。作。巴。伐。里。阿。一。在。倫。敦。立。約。扶。希。臘。永。爲。自。立。之。邦。此。以。希。臘。自。立。而。均。勢。也。埃。及。亦。土。耳。其。附。庸。而。成。尾。大。不。掉。之。勢。一。千。八。百。四。十。年。一。即。道。光。二。十。年。一。英。法。俄。乃。脅。制。埃。及。在。倫。敦。立。約。使。埃。人。仍。聽。土。王。之。命。此。以。埃。及。服。土。而。均。勢。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一。即。道。光。十。九。年。一。及。六。十。七。年。一。即。同。治。六。年。一。英。法。俄。布。荷。立。約。保。勒。克。生。白。哥。爲。局。外。中。立。之。邦。毀。砲。臺。示。不。用。武。此。則。以。勒。邦。均。歐。洲。中。心。之。勢。也。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一。即。咸。豐。五。年。一。英。法。與。瑞。挪。立。約。保。瑞。典。挪。威。爲。聯。合。自。主。之。國。禁。他。國。不。



得相侵。此則以瑞挪均歐洲各國之勢也。凡此干預之事無非扶弱鋤強。公法故嘉爲義舉。反是有坐視一國強大一國衰亡而不爲之干預救援者。反爲公法之罪人。而並自受其報。如俄布奧之併波蘭。各國不爲之干預阻止。公法謂其後歐洲大亂根源皆發於割分波蘭。而各國僉受其害也。（見費氏公法卷四第三百九十八款）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同治六年）布取丹國與海奴發及那蘇並福蘭格富德等地。法不允英國協同干預。因法曾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佔取薩不及呢司兩邦。而並冀援例更得多地。不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遂受布國割兩省之報。此皆費氏萬國公法所謂（卷四第三百九十八款）一見人受害。置之不問。將來此國亦必有受害之處者也。然則干涉之理順逆從違。兩言可蔽。曰營私之干涉不可有爲公之干涉不可無私。與公之所分。即利與義之所判焉。

一因合謀相助。即萬國公法所謂相護之例及相保相護之盟者也。彼此先已有約。

遇某事互相保護則臨事自當出而干預然保護之約不一卽干預之事各殊其有因宗姓嗣統而干預者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卽雍正三年）維也納之約西班牙保奧王之位奧地利亦保西王之位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卽雍正十三年）奧則與法立約保法國布爾奔宗姓永繼西班牙國王位一千八百五十年（卽道光三十年）及五十二年（卽咸豐二年）英法俄布奧瑞則立公約共保丹王之傳位蓋既有保位之約則凡遇爭嗣之事與保者自可預聞是以宗姓嗣統而干預者一也其有因國家亂事而干預者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卽乾隆五十七年）法國大亂布與奧出而干預則以布奧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卽順治五年）曾與法國立約應允有亂保護之故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卽道光十四年）英法兩國先與葡萄牙立約允助葡逐其謀亂之人復與西班牙立約允助西逐其謀亂之黨而葡與西兩國亂事卒賴英法之干預以安是以國家亂事而干預者二也其有因保護疆界而干預者如英荷三次立合謀相助之約其第一次在一千七百零九年（

卽康熙四十八年。係互相抵敵。盟約言明彼此保護疆界。如被他國侵擾。必出而干預。阻撓第二次在一千七百十三年。卽康熙五十二年。英保荷之疆界。荷保英之君位。必須信耶教之人。第三次法更同與其約。至一千八百零九年。卽嘉慶十四年。法更與奧立約。保奧國之疆土。而英與葡亦數立相助之約。如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英葡初立約相助。彼此篤守盟約。互相保護。嗣復立約於一千八百零七年。卽嘉慶十二年。又十年及十五年。嘉慶十五年及二十年。葡以讓地於英。英保葡之疆土不受敵人侵擾。是則約保疆土。而可干預者三也。其有因保助兵餉。而干預者。兩國先有成約。遇戰相助兵餉。則敵國不能以犯局外。相責。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卽乾隆五十三年。俄與瑞典失和。丹人助俄以兵。瑞典與丹人理論。而丹人告以係守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卽乾隆四十六年。俄丹之約。而與瑞典依然和好。友誼不稍損。云是則約助兵餉。而可干預者四也。要之合謀相助。臨事自可干預。而仍視其事之曲直。不義之事。則不可助。公法所謂理曲不必助兵者。此也。

總之營私之干預不可有爲公之干預不可無。然假公以濟私，因公以圖利，仍難逃夫公論。故公法於均勢平權，合謀相助，雖許各國之干預，而干預必以公義爲衡。蓋必爲大局計，爲防亂計，爲扶弱強計，則干預方爲義舉。若不分理之曲直，事之是非，遇事強行干預，則爲公法所不韙。此美總統孟魯（一作門羅，一作孟綠）之政策，所以列於公法也。當西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即道光二年），西班牙屬國在美洲者相繼叛而自立，如智利叛於一千八百十年（即嘉慶十五年），秘魯墨西哥叛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即道光元年），及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歐洲各國大會於維也納（即奧國都城），法與俄布奧四國欲行干預其事，代西國恢復屬土。翌年美總統孟魯乃宣言曰：歐洲盟邦在我美洲濫行干預，則於我美國有損。況智利秘魯墨西哥既能自立，我曾認爲新國，而歐人乃欲助其舊國覆其新國。干預我美洲之事，是不啻與我爲仇。要之歐洲諸國不得干預美洲之事，猶之美洲諸國亦不得干預歐洲之事。云英人深韙其議，各國遂罷干預之謀。所謂孟魯政策是也。公法

家海付脫類。曾著書以明其理。是可見濫行干預之非矣。若夫因教務而干預。必如土耳其之殘殺教徒。干預方爲義舉。否則藉教案爲名而圖侵謀權利。不特爲公法所不許。抑且爲教祖所不容。交涉公法所謂教中之理。原屬勉人爲善。息人爭鬪。因教務而交兵。非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行者。（見卷四第四百九款）誠哉仁人之言也。

論治外法權不合於國際法理（昭文孫雄原名同康撰稿）

國家之權利分爲四種。一曰自衛權。二曰平等權。三曰干涉權。四曰司法權。此四權者。苟能完全無缺。而後克成爲獨立自主之國家。否則殆矣。四者之中。以司法權最爲重要。斐爾穆氏之言云。民事刑事之管轄權。當使國內諸外國人共遵守之。凡人之往他國也。皆有遵守他國法律之義務。伯鐵氏之言云。各國皆有管理其國內之爭論犯罪及其他一切事件之權利。近世講外交者。悉奉此二家之言爲金科玉律。而奈之何。有所謂治外法權之制度者。

何謂治外法權之制度。卽與斐爾穆氏、伯鐵氏之說相反對者也。民事刑事之管轄權不能施於國內之外國人。而凡客居於我國者。均不受我國法律之裁判。若是行爲實大背於國際法理。而爲文明之國所不許者也。

曷以爲文明不許。則以凡自主獨立之國。其對於領地內之人。民與其物產。有完全司法管轄之權。爲國際法所公認。法律格言所云。法律屬於土地。此語懸諸日月。而不刊。今忽於國內諸外國人。失其効力。是使法律不行於國境。而不啻舉國家自主獨立之大權。破壞而蹂躪之也。

且卽以尋常報施之理論之。設有鄰近之人。攜其眷屬貲財。借宿於我家。則我自應代任保護之責。而彼爲鄰人者。既資我之保護。則亦必從我之命令。此一定之理。無待言也。故凡甲國之人。居留乙國。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權利。悉受乙國法律之賜。而後能保其安寧。使乙國無此法律以保護之。其必受他人之危害也。又奚待言。法律格言有云。受其利益者。必兼受其不利益。故甲國之人。既受乙國法律之

利益。卽有。遵守。乙國。法律。之。義務。此亦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

今也不然。外國人之居留於我中國者。其生命財產種種。則我國應任保護之責。而違犯我國之法律。仍由其本國科罪。我國司法之官。熟視而無可如何。事之不公。無有甚於此者。宜小民之憤。不能平。益然思動也。一辦理教案。不得其平。亦非萬全之策也。

日本維新以前。與我國今日相同。居留之外人。不受日本司法權之管轄。厥後竭力爭回。今已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不論何國人民。悉由本國司法署裁判矣。善哉。善哉。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伐柯伐柯。其則不遠。竊願注意於此。

明治三十八年外交時報有論保護國對外之關係。一篇係爲韓國。而作分別種類。甚爲詳晰。篇中有云。凡保護國未受保護以前。大率有外人之治外法權。如突尼斯。安南及韓國。皆然。苟不於被保護之始。而撤去之。則大有妨於保護之者。之經營。然欲撤去治外法權。不可不使歐美之人能服於其地方司法者之裁判。一以上均見

去年八月外交時報。彼之爲此論也。欲使外人收回在韓國之治外法權而事。由日本代任之。彼非有愛於韓也。欲實行其保護主義聽客之所爲耳。今已命伊藤爲駐韓總監。實行此主義矣。今姑不具論其意見。惟所云欲撤治外法權。必使歐美之人服司法之裁判。自是確切不易之論。吾國改良刑律。特布 詔書。朝廷之上。未嘗不注意於此。而苛墨之吏。非徒腹誹。并不面從。吾聞離省僻遠之州縣。恃大府之耳。日難周。竟有恣意酷虐。變本加厲者矣。況民無自治之能力。蚩蚩耕鑿之夫。不知法律爲何物。但幸裕楊之不及。吾身而於改律命意之所在。茫乎莫窺其涯。涖故雖都會之地。實力奉行。網開三面。而亦無效果之可言。吾恐百年必世終難求達此目的。吁。可嘆也。

客曰。如子所言。則外人在吾國之治外法權。將長此終古。永無撤去之期乎。曰。惡。是何言也。日本范氏論國際法云。所謂治外法權者。不過一時幻想所造。非眞理也。甲國人之在乙國也。不特以其本國之方法待遇之。卽有時擾亂治安。而審判之權。



一任之於領事官。領事官以其本國之法律處其罪狀。是誠非常可驚之制度矣。（見善化黃氏譯本）吾國苟有明達幹練不畏強禦之外交家。將此事阻礙之原因。與文明各國提議。則世界雖尙強權。然亦不能盡滅公理。況彼既居吾國而不違。守吾國之法律。則保護安全之責。吾亦可不爲擔任。人情固不避危而就安。樂生而惡死。以子之矛陷子之盾。計未有善於此者。且亦非強詞。愆理也。川壅而潰。防民鋌而走險。同一違犯法律。而所以受治於法律者不同。誠恐其鬱憤已久。而不免有妨治安。前車已覆。來軫方殷。何如預爲圖維。曉譬利害。况有東瀛前事。成例可援。彼雖挾其外交手段。尙亦啞然失笑。幡然改計。不復用此非常可驚之制度。累人而并。以自累乎。

以上所云。乃對外交詞之法也。至於對內之法。惟有急立憲實行之期。使國民咸講求法律。以爲憲政之預備。凡事必先知之。而後能行之。（余嘗論國民不可無政治思想。亦卽此意）西儒有言。惟文明國人始可與言法律。又謂能守法律內之自